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466,262 股，占总股本的 3.09%；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3,093,252 股，占总股本的 0.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黄亚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3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亚福、陈琪祥合计持有的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致科技)7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迈致科技63.75%股权，共计77,331,311股，其中向黄亚福发行61,865,049股，向陈琪祥发行15,466,262股。

上述股票于2015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黄亚福和陈琪祥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锦富新材股份中的 20%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2）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锦富新材股份中剩余 80%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若本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466,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3,093,252 股，占总股本的 0.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6 年 1 月 8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黄亚福	61,865,049	12,373,010	0 注	2.47
2	陈琪祥	15,466,262	3,093,252	3,093,252	0.62
合计	-	77,331,311	15,466,262	3,093,252	3.0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18】号文的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能减持公司股票，6 个月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故黄亚福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暂时不能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实际上市流通时间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567,080	43.70%				-15,466,262	-15,466,262	203,100,818	40.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8,567,080	43.70%				-15,466,262	-15,466,262	203,100,818	40.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230,769	3.85%						19,230,769	3.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9,336,311	39.86%				-15,466,262	-15,466,262	183,870,049	36.7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563,000	56.30%				15,466,262	15,466,262	297,029,262	59.39%
1、人民币普通股	281,563,000	56.30%				15,466,262	15,466,262	297,029,262	59.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130,080	100.00%				0	0	500,130,08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锦富新材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